

2020年1月至3月區議會撥款申請

背景

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/2020 財政年度給予深水埗區議會的區議會撥款合共 26,330,000.00 元。上屆區議會以 33,437,283.00 元作為開支預算(即 27% 超支預算)，使實際支出款項接近撥款額。

跨任期撥款預留安排

2. 由於 2019/2020 財政年度跨越兩屆區議會，上屆區議會只通過了於 2019 年舉行之活動撥款申請，合共批出約 31,137,707.00 元，而餘下的 2,066,576.00 元則預留予本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活動之用。

3. 為使本屆區議會可盡早展開工作，上屆區議會已預先審核，原則上不反對以下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之活動撥款申請：

- (a) 上屆區議會擬舉辦之活動撥款申請，合共 436,000.00 元(詳見附件 I)；
- (b) 上屆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擬舉辦之活動撥款申請，合共 633,750.00 元(詳見附件 II)；
- (c)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各地區團體擬舉辦之預留撥款活動申請，合共 615,247.00 元(詳見附件 III)；及

- (d) 各地區團體擬舉辦之非預留撥款活動申請，合共 381,579.00 元(詳見附件 IV)。

建議

4. 現請區議會考慮確認附件 I、附件 II、附件 III及附件 IV之撥款申請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2019年12月